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4號

抗 告 人 張宏臺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吳月嬌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、4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及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惟抗告人遲至民國113年7月10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